

立法會CB(2)575/13-14(09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575/13-14(09)

(附件一)

本人(安慶有)意見如下:

支持現有的選舉模式，保留每名選民選擇最多投 17 個候選人之權利。因坪洲人口只有大約六千多人，而且人口數目分佈不平均，難以平均劃分每個選區。多年來，坪洲島內各街坊鄰里一直都以禮相待、相處融洽、團結一致，無需因改為劃分選舉區域而導致社區分化。故我們應尊重傳統，保留坪洲街坊代表選舉為單一選區的安排。